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 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西城 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新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乙方：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欣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 113 号 2001 室

甲方系（下称“项目”或“本项目”）【安保服务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经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保安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保安服务内容包括门卫值班、日常巡逻、停车场管理、其它勤务及消防中控室工作。

1. 门卫值班：保安员按照本合同要求对甲方单位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全面检查携物检查，携大件必须具备相关部门签发的出门条。

2. 日常巡逻：保安员对甲方单位所属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的服务业务。

3. 停车场管理：指挥引导车辆有序停放，规范停车管理秩序。
4. 其他勤务工作：收发信件报纸、送水、零散搬运等工作。
5. 消防中控室工作：负责消防值班室消防监控和突发情况处置。
6. 评标区值守工作：负责检查进入标区人员的携带物品，禁止携带电子通讯、录音、录像等设备如手机、笔记本等进入标区。并听从评标管理人员的安排，协助评标管理人员处理相关事项。

第二条 保安服务人数和素质要求

（一）保安服务人数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保安人员总计不低于 41 名，其中广安门办公区保安人员数量不低于 9 名，清华东路办公区保安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名，良乡隔夜评标办公区保安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名，腾飞大厦办公区保安人员数量不低于 12 名。

如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保安人员的基本素质要求：

保安人员除应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3. 热爱本职工作，熟悉岗位职责，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保安证书。
4. 负责值班人员熟悉各项安全报警系统和报警程序，掌握消防器材的布局情况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熟悉消防重点区域、消防疏散通道，具备发现和防范火灾隐患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及时扑救初级火情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
5. 年满 18 周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仪表端正、文明礼貌。

6. 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 具体岗位数量及素质要求

1. 保安队长名：具有大学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28-45 周岁之间，五官端正，身体健康，退伍军人；具有 3 年以上本专业岗位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吃苦耐劳，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丰富的保安队伍管理经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本项目的保安队长应对本合同签订前一年内具有连续缴纳社保的情况作出承诺。

2. 保安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形象气质好、政治品质好、作风正派，身高不低于 170 厘米、年龄不小于 18 周岁不大于 50 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及其它有损甲方整体形象利益的不良行为习惯。

第三条 保安工作时间及岗位设置

乙方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停车场要有专人负责指挥停车和交通，甲方单位院内和办公楼 24 小时巡逻。具体由乙方通过三班倒 8 小时制的方式安排保安员的工作时间，确保 24 小时在岗。

保安岗位设置及时间安排由甲乙双方在具体执行中确定。

第四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 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地点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个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清华东路办公区、良乡隔夜评标办公区、腾飞大厦办公区)。

(二) 服务期限为 11 个月/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

(一) 保安服务费：共计 2446095.1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陆仟零玖拾伍元壹角捌分）。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损害赔偿费、伙食费、工资、社保及福利等费用。

(二) 保安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如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保安服务费：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生效且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 1223047.5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零肆拾柒元伍角玖分），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保安服务费用，即 1223047.5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叁仟零肆拾柒元伍角玖分）。

2. 甲方按月/季度/半年度【具体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于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度【具体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开始后的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上一季度/上半年度【具体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保安服务费。

为免歧义，保安服务费由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工作的考核情况以及乙方保安人员实际到岗人数、工作时间等情况确定。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在保安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

（三）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弘道众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丽泽支行

账号：0203 0201 0300 0034 665

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甲方保安负责人的安排和指挥。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保安员，以确保达到甲方对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

2. 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为保安员提供基本工作、生活条件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安全卫生工作环境。

3.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由于自身原因丧失了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资格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的，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与新服务单位进行交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要求保安员上岗时统一穿着保安制式服装，佩带保安标志，保安制式服装由乙方提供，并配备基本保安装备。保安员必须仪表端庄、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乙方应加强保安人员管理，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并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有履行职责岗位的能力和具备相关保安业务知识，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有效身份证明证件的复印件。

3.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负责人应积极组织所属保安人员进行日常培训，每周培训次数不少于三次，每次训练时间不少于1小时，保证服务优质高效，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切实确保甲方人员、财产等安全。

4. 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伤病、死亡等离开甲方工作岗位时或甲方认为不称职、不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3日内补充符合保安职业要求的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到甲方有关部门进行备

案登记。

5. 为有利于保安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乙方可适当调整保安员,但必须是在保证履行合同和事前告知甲方的前提下进行。

6. 乙方应制定符合甲方工作特点和工作要求的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包括保安员管理规定、安保制度、消防制度、防盗制度、应急保障措施等。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其它灾害事故等,要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7. 乙方在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和水电期间,要保证安全、卫生和整洁,如有损坏、丢失应照价赔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临时性加班工资、休假工资、节假日工资和保险、国家法定保险、公积金、福利等费用。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受伤(残、亡)或患职业病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进行积极处理,并由乙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落实工伤待遇。如由于乙方与保安员之间产生任何劳动纠纷,均应由乙方、保安员之间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保安员不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得作出任何有损其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

如因乙方拒绝依法给付,导致相关人员直接向甲方提出投诉并要求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权利人;如保安员人员提起仲裁或诉讼,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未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扣除的保安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违约金、处罚金、赔偿金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 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消防等要求,不损害甲方设施设备、物业房屋等,不得擅自留宿或容留他人;如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设施设备、物业房屋等产生损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维修、更换等责任,如其不能修改,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0. 乙方所派保安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

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11. 乙方及其委派的保安员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或接触到的甲方的秘密级以上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均应严格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但因政府监管、司法程序需要等情形提供的除外。乙方及其委派的保安员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情形而终止。

12.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委派保安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资质许可齐备且合法有效。

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七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中知悉或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担以下义务：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也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 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以及反向工程。

（二）本条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数据资料、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

会议材料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三) 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变更、失效、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疫情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三)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签

(一)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二) 在本合同期限内，除因一方违约导致解除本合同的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确须解除，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甲方经考核评价，满足使用和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可以提出合同续签意向，由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四) 甲乙双方任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更名时，由变更后的单位继受或者分别继受变更一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五) 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因机构合并存在搬迁的可能性，如果搬迁的情况出现，则甲方有权利按照乙方的中标/成交价格，根据保安人员的实际人数等因素重新核定合同执行金额或者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结算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视为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还应向相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 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的责任事故, 甲方有权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按比例扣除乙方的当月保安服务费作为赔偿金:

1. 损失在 1000 元以内 (含 1000 元) 的, 扣除月服务费的 1%;
2. 损失在 1000 元至 3000 元 (含 3000 元) 的, 扣除月服务费的 2%;
3. 损失在 3000 元到 8000 元 (含 8000 元) 的, 扣除月服务费的 3%;
4. 损失在 8000 元以上的, 扣除月服务费的 5%。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导致甲方、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 (损) 害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除外),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各项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获得有效投诉的, 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就每次有效投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甲方有权直接从月服务费中扣除; 如有效投诉累计超过 5 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可直接在应付保安服务费总额中直接扣除。乙方有效投诉的数量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五) 如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从月服务费或保安服务费总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1. 乙方保安员有空岗、缺勤现象, 每发现一人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 元。
2. 乙方保安员有脱岗、睡岗、玩手机、着装不整等违反执勤规定的现象, 每发现一人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 元。
3.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赌博、酗酒、打架, 每发现一人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1000 元, 并直接调换人员。

4. 乙方私自调用保安员从事与本合同无关的工作，每发现一次收取乙方调用人数的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 乙方保安员有监守自盗、故意损坏甲方设施设备等行为，乙方除应按甲方所受全部经济损失向甲方赔付外，另行收取乙方 1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 乙方有安排无任职资格的人员上岗的，每发现一人次收取乙方 1000 元违约金，并立即调换保安人员。

7. 乙方人员其他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的行为，视情节对乙方收取一定金额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并按照乙方实际履约情况结算保安服务费。

(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均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要求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 1 % 的违约金；

2. 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甲方认可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多出的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期限退还；

3. 要求乙方立即纠正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八) 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因甲方设施不完备，乙方提出书面整改建议后，甲方未及时按要求整改导致事故发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保安人员在岗位上尽职尽责奋力挽救，甲方仍然遭受一定经济损失的。

3. 甲方责任区内发生各类治安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确认系甲方内部人员所为的。

(十)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司法程序等方式实现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公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拍卖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一) 如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解释。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双方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通讯信息向对方发送通知，按照该等通讯信息送达的通知方为有效通知。

(二)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电子方式、快递方式、直接送达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传送，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3.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三) 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四) 本条列明的联络方法为双方约定的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四)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安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西城区